
股 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50,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500港元
<u>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 [編纂]港元</u>
<u> [編纂]股 總計</u>	<u> [編纂]港元</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其中載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